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的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智慧自助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助终端机（业务类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梵辰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100 万元(大写：伍仟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(大写：贰佰叁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自助终端机（查询类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梵辰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100 万元(大写：伍仟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(大写：贰佰叁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数字人终端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同亨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100 万元(大写：贰仟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(大写：壹佰柒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播控设备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灰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,000 万元(大写：陆亿伍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600 万元(大写：贰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5. 显示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,000 万元(大写：玖亿捌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186 万元(大写：伍仟壹佰捌拾陆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点墨办公用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